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 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TIANC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 齊 鋰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建議重選新一屆董事會

及

建議重選新一屆監事會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 | 一節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發佈一份關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 省成都市高新區高朋東路10號1棟2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希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資料	. 9
	. 1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深交所

上市(股票代碼:002466),以人民幣交易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成都天齊」 指 成都天齊鋰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

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

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A股於深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高朋東路10號1棟2樓會

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內境外上市的外資股份,每股面

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9696)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O」	指	IGO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票代碼:IGO),其透過其全資子公司IGO Lithium持有TLEA 49%的股權
「IGO Lithium」	指	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IGO的全資子公司並持有TLEA 49%的股權
「ITS」	指	Inversiones TLC SpA,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智利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潤豐礦業」	指	雅江縣潤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天齊集團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射洪鋰業」	指	四川省射洪鋰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前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該公司已註銷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天齊集團公司、蔣衛平先生、蔣安琪女士及張靜女 士,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深交所 |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 指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於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司,本公司透過天齊澳大利亞投資2持有其97.557% 的股權,而餘下的2.443%股權透過TLH持有 「天齊澳大利亞投資2| 指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於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成都天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 「天齊集團公司 | 指 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 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成員,持有416,316,432股A 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25.37% 「天齊集團香港 | 天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 指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齊集團公 司控股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齊創鋰」 天齊創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 指 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 的全資子公司

[TLA] Tiangi Lithium Australia Ptv Ltd,於二零一七年十 指 一月九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前為TLH 的全資子公司,現為TLEA的全資子公司

[TLEA] 指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前稱天 齊英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 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 權,而餘下的49%股權由IGO Lithium持有

र्का	*
米表	===
7=	== 2.

指 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指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前稱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 (TLA),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LEA的全資子公司

指 成都天齊機械五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司,由天齊集團公司控股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TIANC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蔣衛平先生中國蔣安琪女士四川省夏浚誠先生射洪縣

鄒軍先生 太和鎮城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潘鷹先生
 香港

 向川先生
 銅鑼灣

唐國瓊女士 勿地臣街1號

黄瑋女士 時代廣場2座31樓

致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建議重選新一屆董事會

及

建議重選新一屆監事會

1.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發佈之關於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的公告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 相關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董事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董事會決議推薦蔣衛平先生、蔣安琪女士、夏 浚誠先生、鄒軍先生、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及黃瑋女士參加重選,並提名吳昌華女 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參與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選舉。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候選 人如下:

(i) 執行董事

蔣衛平先生、蔣安琪女士、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待股東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選舉董事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分別與每位董事訂立 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三年。

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薪酬方案」並參考其在本集團承 擔的責任和擔任的職務來確定,並將在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中訂 明。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選舉監事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監事會決議推薦陳澤敏女士作為股東代表監事 候選人參加重選,並提名王東傑女士作為外部監事候選人參與第六屆監事會成員的選 舉。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另行選舉。

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撰人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Ⅱ。

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選舉監事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分別與每位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三年。

根據「董事、監事薪酬方案」,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4 萬元,監事會主席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28萬元,將在與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中訂明。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選舉新一屆董事會 及監事會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 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發佈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 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

董事會函件

因此(倘適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有關建議選舉新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衛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蔣衛平先生

蔣衛平先生,中國國籍,出生於一九五五年。蔣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 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長。其主要負責本公司全面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作 出主要戰略決策。蔣先生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蔣先生於鋰行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天齊集團公司,並自成立起擔任天齊集團公司的董事長。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透過天齊集團公司收購射洪鋰業(本公司的前身),並自此起擔任董事兼董事長。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此後,蔣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鋰業分會副會長;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被選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蔣先生為蔣安琪女士的父親。

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得中國成都農機學院工學學士學位。蔣先生亦於二零 一一年九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電子工業部認證為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蔣先生控制 484,996,309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9.55%。

蔣安琪女士

蔣安琪女士,中國國籍,出生於一九八七年。蔣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彼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制定 戰略及投資規劃,以及協助董事長作出主要戰略決策。蔣女士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蔣女士於鋰行業擁有近10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分別擔任天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總經理,並於天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此外,蔣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及其多家子公司董事職務:(i) TLEA;(ii) TLH;(iii) TLA;(iv) TLK;(v)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及(vi)天齊澳大利亞投資2。

蔣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得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藝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 年六月自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蔣女士為蔣衛平先生的女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蔣女士控制 484.996.309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9.55%。

夏浚誠先生

夏浚誠先生,中國香港籍,出生於一九七二年。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 公司全面及日常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任職於Olip Italia S.p.A.及施華洛世奇(奧地利)。其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任職於奧地利斯太爾,其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奧地利斯太爾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奧地利斯太爾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斯太爾動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夏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委任為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天齊鋰業香港」)總經理。此外,夏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至今擔任(i)TLEA;(ii)TLH;(iii)TLA;(iv)TLK;(v)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及(vi)天齊澳大利亞投資2的董事。夏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成都天齊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天齊創鋰執行董事及Tianqi Grand Vision Energy Limited的董事和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天齊鋰業新能源技術研究(眉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夏先生(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奧地利因斯布魯克管理中心核心商業管理專業的研究生文憑;(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得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夏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至今為中國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研究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通過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持有本公司16,900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001%。

鄒軍先生

鄒軍先生,中國國籍,出生於一九七三年。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務。 鄒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近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擔任重慶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項目經理、部門經理兼高級經理。其隨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兼總會計師。

董事候選人資料

鄒先生目前亦於本集團多間公司擔任多項職務,鄒先生(i)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至今擔任天齊鋰業香港董事;(ii)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至今擔任西藏日喀則紮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ii)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至今擔任天齊芬可有限公司董事;(iv)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至今擔任Tianqi Bond Co., Ltd.董事;及(v)自二零二二年至今擔任ITS董事。

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中國華東交通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鄒先生亦於二 零零零年十一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43,637股A股股份,通過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持有本公司14,300股A股股份,合計持有本公司657,937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川先生

向川先生,中國國籍,出生於一九五八年。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利用其在財務、企業管理及上市公司治理風險領域的專長,向 先生為公司提供審計、風險識別、風險防範及公司合規運作方面的專業建議,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前,向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擔任達縣立新鐵廠 副廠長、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擔任達縣人民政府辦公室科員、主任科員及副科長、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達縣經協委主任以及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SH),任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000876.SZ)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向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西安三角防務股份有限公司(300775.SZ)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成都蜀採商務諮詢中心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龍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四川省羌山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上海美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56.SZ)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雅安百圖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765)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中國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商業經濟學碩士學 位。

唐國瓊女士

唐國瓊女士,中國國籍,出生於一九六三年。唐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委任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利用其在財務、會計領域的專長,為公司提供審計、風險 識別、風險防範及戰略發展方面的專業建議,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 供獨立意見。

唐女士作為財務與會計行業的專家,擔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教授期間,曾發表 過多篇學術論文,並參與會計學教材編寫。

於加入本集團前,唐女士於多間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職於創意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00366.SZ)、於二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職於成都利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00828.SH)、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職於四川迅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67.SZ)、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職於四川西部資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467.SZ)、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職於四川西部資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39.SH)、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任職於樂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644.SH)、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任職於西藏新博美商業管理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東駿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唐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職於北京世紀德辰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任職於成都聖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17.SH)、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任職於北京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00608.SZ)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任職於四川明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101.SH),擔任該等公司的獨立董事。

此外,唐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會計學教授,現任四川省科技廳科技項目計劃財務評審專家。

唐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黃瑋女士

黄瑋女士,中國香港籍,出生於一九六八年。黃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利用其在資產評估、金融和財務分析、ESG策略、商務諮詢、 風險識別及風險防範的專長,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曾任職於廣州市政府外經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任職於中原(中國)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任職於中聯資產評估集團香港分所。此外,黃女士現擔任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中聯資產評估集團香港分所所長及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6868)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理學院數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院房地產及建設系的房地產經濟學博士學位。

黄女士為美國評估師協會(ASA)之高級評估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會員(MRICS)以及香港註冊商業評估師。

吳昌華女士

美國國籍,一九六五年生於中國。

吳女士在ESG、可持續發展和新能源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見解,先後擔任中國環境報英文版編輯,美國世界資源研究所中國項目主管,美國ENSR國際環境諮詢中國區總經理、英國氣候組織大中華區總裁以及朗天眾創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創

始人兼總裁。吳女士目前主要擔任美國裡夫金辦公室亞洲主任、亞太水論壇執委會副主席、新加坡CN Innovation首席戰略官、未來創新中心主席、日本清涼地球創新論壇(ICEF)指導委員會委員、亞洲開發銀行水安全顧問委員會委員。

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山東大學外文系英美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新聞系碩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得 美國馬里蘭大學公共事務學院環境政策與生態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上述董事候選人(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其他重大委任及認可專業資格;(ii)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各上述董事候選人之其他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彼等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王東傑女士

王東傑女士,中國國籍,出生於一九六八年。

王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參加工作,在審計監察與法務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 經驗和專業見解。王女士先後在四川省紡織廳紡織工業供銷公司、西南紡織市場和四 川蜀聯紡織股份公司進出口分公司工作,並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四川省投資集團有 限責任公司,先後從事審計監察、訴訟與非訴訟法務、風險控制及合規管理工作。

王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四川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五 年七月獲得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

王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部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為四川省司法廳認證的公司律師。

陳澤敏女士

陳澤敏女士,中國國籍,出生於一九七三年。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 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陳女士於天齊機械先後擔任財務主管、財務經理等職務。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今在天齊集團公司先後擔任資金部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等職務,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天齊集團公司董事職務。

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位,彼亦於二零 零五年七月通過線上遠程學習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與中國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學士 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七年獲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上述監事候選人(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其他重大委任及認可專業資格;(ii)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各上述監事候選人之其他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彼等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